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649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黃盈仁
04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倪瀚宇

06 訴訟代理人 李錫永律師
07 李艷芳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
09 年1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641號第一審判決提
10 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上訴人主張：坐落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
16 （權利範圍463/10000）及其上同小段0000建號建物（權利
17 範圍全部，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0樓，
18 下稱系爭房屋）暨共有部分同小段000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
19 402/10000）（以上合稱系爭房地）原為伊配偶即訴外人倪
20 惠淑所有，倪惠淑於民國105年7月13日死亡，伊為唯一繼承
21 人，於106年2月6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所有人。嗣被上訴
22 人主張倪惠淑於105年6月13日立有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
23 囑），將系爭房地贈與被上訴人（下稱系爭遺贈），訴請伊
24 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下稱前案訴訟），經本院109年度重
25 家上字第32號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判決）判命伊應於被上訴
26 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96萬1414元之同時，將系爭房地移
27 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並確定，伊於112年4月21日辦妥移轉登
28 記。系爭遺囑於倪惠淑死亡時發生效力，被上訴人自105年7

01 月13日起即為系爭房地之實質所有人，伊僅為登記名義人，
02 無負擔房屋稅、地價稅及繳納貸款之義務；又系爭房地於系
03 爭遺囑作成當時尚有貸款，遺囑第1點將系爭房地贈與被上
04 訴人，真意即係被上訴人須一併承擔貸款，系爭遺贈附有被
05 上訴人應清償系爭房地貸款之負擔。伊繳納106年度至111年
06 度房屋稅3萬9255元（下稱系爭房屋稅）、地價稅17萬4250
07 元（下稱系爭地價稅），並清償倪惠淑所遺系爭房地140萬8
08 813元貸款（下稱系爭貸款）之管理行為利於被上訴人，擇
09 一依民法第176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62
10 萬2318元（3萬9255元+17萬4250元+140萬8813元）本息。原
11 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
12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2萬2318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4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前案訴訟及原審均未主張系爭遺贈
16 附有負擔，已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遮斷，不得再於本件為
17 不同或相反之主張。上訴人概括承受倪惠淑財產上之權利義
18 務，依民法第1160條、第1162條之1規定，應於償還倪惠淑
19 之債務後交付遺贈，伊於112年4月21日受移轉登記前尚非所
20 有權人，且僅係受遺贈人，並非繼承人，毋庸承擔倪惠淑之
21 債務。又系爭遺贈並無附加伊須承受貸款之負擔，上訴人因
22 繼承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並自106年2月6日起享有登記名
23 義之利益，其以倪惠淑之遺產繳納系爭房屋稅、地價稅，及
24 清償系爭貸款，係為自己管理事務，並非為伊代墊，亦未受
25 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
26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查系爭房地原為上訴人之配偶倪惠淑所有，倪惠淑於105年6
28 月13日立有代筆遺囑，將系爭房地遺贈予被上訴人。倪惠淑
29 於105年7月13日死亡，上訴人為其唯一繼承人，於106年2月
30 6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人，已繳納106年度至
31 111年度之房屋稅3萬9255元、地價稅17萬4250元，並清償系

01 爭房地所餘貸款本息140萬8813元。被上訴人依系爭遺贈訴
02 請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系爭遺
03 贈侵害上訴人之特留分，被上訴人應依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
04 扣減，判令上訴人應於被上訴人給付596萬1414元之同時，
05 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6 上字第355號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而告確定（與本件無關者
07 不贅述），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21日以判決移轉為原因登記
08 為所有人等情，為兩造不爭執（原審卷第75-76頁），並有
09 除戶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系爭遺囑、前開案號判決
10 書、繳款書、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及課稅土地清單、貸款餘額
11 證明書、繳款憑條、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在卷
12 可稽（原審調字卷第37-109頁，本院卷第205-211、227-243
13 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訛，應堪認定。

14 四、本院判斷：

15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系爭遺囑生效（即倪惠淑死亡時）
16 起為系爭房地之實質所有人，伊僅為登記名義人，無負擔房
17 屋稅、地價稅及繳納貸款之義務云云。惟按繼承因被繼承人
18 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
19 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
20 繼承開始後，繼承人即取得被繼承人之財產，亦即當然發生
21 物權變動之效力；而遺贈固亦於遺囑人死亡時生效，惟受贈
22 人僅取得請求交付遺贈物之債權，尚不當然發生物權變動之
23 效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意旨參照）。上
24 訴人為倪惠淑之唯一繼承人，自倪惠淑105年7月13日死亡時
25 起即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倪惠淑雖將系爭房地遺贈予被
26 上訴人，但被上訴人僅取得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之債
27 權，於未受移轉登記前，不當然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又
28 查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
29 有權人，此為房屋稅法第4條第1項前段、土地稅法第3條第1
30 項第1款所明定，上訴人為系爭房地之所有人，自應負擔系
31 爭房屋稅、地價稅。另上訴人於倪惠淑死亡時承受其財產上

01 之一切權利義務，其所遺貸款債務當然由上訴人一併繼承，
02 上訴人自負有清償系爭貸款之義務。上訴人前開主張，洵屬
03 無稽。

04 (二)、上訴人又主張：系爭房地於系爭遺囑作成當時既尚有貸款，
05 倪惠淑之真意即係被上訴人須一併承擔貸款，系爭遺贈附有
06 被上訴人應清償系爭房地貸款之負擔云云。按遺贈為遺囑人
07 依遺囑方式所為之贈與，因遺囑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
08 並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屬單獨行為（最高法院106年
09 度台上字第236號判決意旨參照），遺囑人所為遺贈是否附
10 有負擔，應依意思表示解釋之原則定之。系爭遺囑第1條載
11 明：「本人倪惠淑在往生之後願意將本人之所屬不動產(一)房
12 屋於○○路0段000巷0號0樓贈與已故弟弟的兒子：倪瀚
13 宇。」（原審調字卷第41頁），並未附加被上訴人應承擔系
14 爭房地貸款債務之義務，該遺囑其餘內容亦無類此記載，自
15 難認系爭遺贈附有被上訴人應清償系爭房地貸款之負擔，上
16 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17 (三)、從而，上訴人因繼承而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並承擔系爭貸
18 款債務，本負有繳納系爭房屋稅、地價稅及清償系爭貸款之
19 義務，其所為繳納或清償，自非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被上
20 訴人亦未因此受有何種利益，是其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稅、地價稅及貸款，自
22 屬無理。

2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
24 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62萬2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26 駁回。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
27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民事第十三庭

04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05 法官 江春瑩

06 法官 邱蓮華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蘇意絜